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上海自贸区 5 岁了



上海自贸区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诞生以来，至今已满 5 年。5 年里，上海自贸区在法治建设方面做了哪些探索？有哪些值得推广的法治建设经验值得研究和总结？本期“非常阅读”为您推荐一本《上海自贸区法治建设探索》。

第一章集中探讨了上海自贸区的法治建设对于行政体制改革的有益促进作用。第二章重点分析了中国金融体制变革的几个升级换代的演变路径。

第三章分别分析研究了上海自贸区在外资准入管理和企业注册制度、税收优惠制度、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以及汽车平行进口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国际商贸关系中的法制管理等制度创新。

第四章考察了上海自贸区建设工程所引发的一系列连带问题，以及对于这些问题自贸区是如何通过法治制度重新予以解决的。

第五章集中分析了上海自贸区为中国经济社会中的贸易制度所带来的巨大推动作用。

第六章分析了涉上海自贸区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中的改革创新。

总的来说，上述六章较为全面地考察和研究了上海自贸区四年来法治探索的有效经验，尤其是总结了自贸区在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面的突出成就，以及在行政体制改革创新和经贸服务领域的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的具体实践。

王睿卿

网购清酒产自禁区

网店被判退一赔十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今年 3 月 30 日，汪风（化名）花费 1450 元从淘宝一家名为“深圳市名庄汇酒业有限公司”的店铺上购买了一瓶日本清酒。谁知收货后发现，这瓶酒竟产自日本新潟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明确禁止进口食品的禁区。于是，汪风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9 月 13 日，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诉求。

网购一瓶日本清酒

竟来自禁区新潟县

2018 年 3 月 30 日，汪风（化名）通过淘宝网络购物平台，在一家淘宝账号为“深圳市名庄汇酒业有限公司”的店铺，购买了 1 瓶商品名称为“日本清酒久保田万寿 1.8 升代购瓣祭大吟酿十四代”的日本清酒，支付货款 1450 元、运费 18 元。网店关于涉案清酒介绍中标注“所在地日本”字样。

汪风收货后发现该产品包装上全是日文，没有任何中文标示产品的基本信息、成分、储藏方式等。根据汪风的基本购物常识，进口食品都应该依法进行中文说明，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口。而酒瓶上标示有类似中文的日文“新潟县长冈市朝日 880-1 朝日酒造株式会社”，该产品生产地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明确禁止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的地区。

汪风认为，网店作为涉案产品的销售者，应当验明其所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网店违法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给自己造成了经济损失。汪风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网店退还货款 1468 元，赔偿 14680 元。

今年 7 月 3 日，该案在上海市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汪风到庭参加了诉讼，而被告深圳市名庄汇酒业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 年 4 月 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

公告》，内容为“鉴于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对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影响程度不断加重，世界上众多国家和地区也在不断加强防范措施，为确保日本输华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即日起，禁止从日本福岛县、群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山形县、新潟县、长野县、山梨县、埼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等 12 个都县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二、进口日本其他地区生产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报检时应提供日本政府出具的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的证明、原产地证明。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要对进口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进行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口；不合格的，要按规定予以公布……”。

涉案清酒瓶身标识标注“萬壽久保田清酒”、“新潟県長岡市朝日 880-1”等字样，包装上未见中文标识。

上述事实，有汪风提供的订单信息、物流信息截图、快递单、交易快照截图、商品照片、质监总局公告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不符食品安全标准

法院判决退一赔十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本案中，汪风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作为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形式向被告购买了涉案清酒，故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被告作为经营者必须要保证食品来源的安全。本案中，被告通过网络销售的日本进口清酒，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但被告对此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被告也无法提供涉案清酒进口的相关报关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检验检疫卫生证书、海关

发放的通关证明等进口食品所应具备的资料，故法院认定涉案清酒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被告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汪风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汪风所付运费 18 元，是汪风的实际损失，被告应当予以赔偿。汪风在要求获赔时应将其购买的涉案产品返还被告，使其可以通过正常途径予以处置。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并不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92 条、第 148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之规定，判决被告退还汪风货款 1450 元、运费 18 元，支付汪风赔偿金 14500 元。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 92 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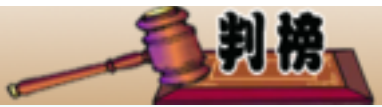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 148 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非法采砂获利150万 8名被告人同堂受审	男子谋私利网络贩卖 国家保护动物被判刑	男子谎称领导儿子 骗取他人财产获刑
近日，一起涉及 8 名被告人的非法采砂案在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蚌埠市检察院、淮上区政法委、淮上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参与旁听庭审。	近日，广西永福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唐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被告人周某某对外谎称某镇书记儿子，多次骗取他人财产数额巨大，近日，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淮上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江某、顾某、李某、赵某等采砂船主以给被告人罗某股份、提成的方式邀约罗某参与非法采沙活动。被告人罗某利用自己在沫河口镇采砂办做饭的机会，通过听取采砂办工作人员聊天内容探听治砂办泵船的消息，在明知淮河流域禁止采砂且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安排被告人江某、顾某、李某、赵某等采砂船主避开市河道局、沫河口镇采砂办的检查，多次在淮河流域沫河口水域进行非法采砂活动。被告人罗某同时为采砂船主联系天砂货船，安排被告人李某、程某的吊机船为采砂船提供服务，后收取部分卖砂货款，再与采砂船主进行分红。	2018 年 7 月的一天，家住永福县百寿镇的唐某去河边钓鱼时，发现在河边的竹丛里躲雨的两只幼鸟，于是唐某将两只幼鸟抓获并带回家中。回到家中，唐某通过网上查询得知，两只幼鸟名为“黑冠鹃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望着两只可爱的幼鸟，虽知幼鸟是国家保护动物，但唐某还是打算自己饲养。	被告人周某某因多次到杨某某经营的理发店理发认识了被害人杨某某，此后，周某某对杨某某谎称自己是某乡镇“周书记”的儿子，家里很有关系，能办很多事，并逐步取得杨某某的信任。
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该犯罪团伙在一年内多次在淮河流域内进行非法采砂活动，造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非法获利 150 余万元。	唐某发现两只幼鸟食量特别大，遂产生了将幼鸟卖掉的念头。当天下午，唐某使用手机软件搜索相关聊天群，在群里发送出售“黑冠鹃隼”相关信息，经与买家协商后，唐某以 600 元的价格出售两只幼鸟。次日，唐某在指定的地点准备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相关部门鉴定，两只幼鸟均为隼形目鹰科鹃隼属黑冠鹃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2017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周某某分别以帮助被害人杨某某等八人办理公租房、失地证、贫困户、办理户口、承包医院医疗器材及医疗耗材、减免社会抚养费征收、购买二手车等为由，骗取杨某某等人现金共计 72304.2 元均用于个人挥霍。
庭审中，8 名被告人均有认罪、悔罪的表现，由于案件涉案人员较多，案情复杂，案件将择日宣判。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明知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仍然非法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且所出售的保护动物未受到损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瑞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周某某当庭自愿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被告人周某某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瑞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周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王睿卿整理